

出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考察）

# 102 年度縣市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赴陸 參訪活動隨團人員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姓名職稱：法政處科長 陳志仲

企劃處科長 徐宜平

文教處專員 白彥麟

聯絡處副研究員 楊佳穎

企劃處科員 林佩姍

派赴國家：大陸北京市

出國期間：102 年 12 月 10 至 14 日

報告日期：103 年 1 月 2 日



## 目錄

壹、參訪性質與目的.....	1
貳、參訪內容與紀要.....	1
參、參訪心得.....	7
肆、後續建議.....	9
伍、結語.....	10

## 附件

- 1.參訪行程表
- 2.參訪照片記錄



## 一、參訪性質與目的

面對兩岸交流頻密，縣市政府大陸事務人員處理兩岸交流業務倍增，對於大陸發展情勢與兩岸交流實務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，本會委託中華兩岸制度學會、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周繼祥教授擔任團長，率縣市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及本會隨團人員一行 21 人，於本(102)年 12 月 10 至 14 日前往大陸北京，分別拜會我方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、大陸文化部、商務部、「國家旅遊局」、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、「國家行政學院」、中關村創新示範區及「全國臺灣研究會」（行程表如附件）。

## 二、參訪內容與紀要

### (一) 參訪「全國臺灣研究會」

12 月 10 日拜會「全國臺灣研究會」，由副會長，新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研究所所長周志懷接待，渠除簡介學會背景與新舊二職差異外，並關心目前兩岸服貿協議進度。

### (二) 參訪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

12 月 11 日上午參訪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，由主任楊瑞宗出面接待，並簡介辦事處業務。

楊主任表示，隨著兩岸觀光人數日漸增加，海基會與海協會在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」，

據此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於99年5月4日成立。

目前辦事處編制員額6人，設有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秘書等，另成立上海辦事分處，編制4人。責任轄區除臺旅會上海辦事分處負責上海市、江蘇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及福建省等6省市外，其餘大陸省市由臺旅會北京辦事處負責。

為服務大陸居民取得赴臺灣旅遊資訊，臺旅會北京辦事處有別於一般辦事處設有門禁或保全人員，辦公空間採半開放式設計，並設有24小時服務專區，歡迎大陸民眾前來諮詢。參訪過程中，即遇有一位大陸居民至服務臺詢問旅遊資訊。

### （三）參訪大陸「國家行政學院」

12月11日下午參訪大陸「國家行政學院」，首先由學院港澳臺辦事處縱處長帶領團員參訪應急中心，觀賞簡介影片，隨後巡訪學院培訓建設，包括課程教室、宿舍、娛樂設施等，新穎設施與完善規劃讓團員讚嘆不已。參訪結束後，由該學院港澳臺中心主任周萍果主持，進行約1小時意見交流。

周主任簡介時表示，學院於1994年正式成立，為大陸「國務院」直屬事業單位，負責培訓大陸中高層公務員，培養高階管理和政策研究人才重要基地，也是為大陸中央提供決策諮詢服務、研發公共行政等領域理論研究的重要機構。

學院目前設有政治、經濟、法學、公共管理、社會與文化等部門，並設有直屬培訓中心。主要培訓對象為大陸省部級、司局級和處級公務員，並自 1995 年開始港澳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委訓工作，另設有國外高中級公務員研修班，講授公共行政管理等主題。

團員針對大陸公務員培訓制度、學院經費來源，及港澳中心培訓課程等項與學院周主任進行意見交換，並就「國家行政學院」作為中央決策諮詢服務提供的運作模式，感到好奇。周主任表示，前幾年學院成立決策諮詢部，透過參訓過程中，老師與同學相互討論，獲得政策資訊靈感。另學院授課老師須赴地方就職調研後，撰擬政策諮詢報告，提供「國務院」參考。學院老師有時要向大陸中央領導幹部授課，文字教材即以國策諮詢報告為主。省部長課程主要教授重要政策方針，為時約 10 天，另有 2 個月之英語能力培訓班次，其中 1 個月會在哈佛大學上課；司局長課程一般是 2 個月左右。

#### **（四）參訪大陸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**

12 月 12 日上午赴大陸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參訪，由委員方澤華帶領城市形象與市場推介處、旅遊環境與公共服務處、產業發展促進處、政策法規處等代表接待。

鑑於城市旅遊發展議題，與縣市政府推展觀光息息相關，方委員簡介委員會職能後，即進行意見交流。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主要負

責大陸旅遊相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章和政策落實。北京目前觀光發展現況進行說明，北京不似上海有港口，發展觀光方式較為侷限，然僅2012年自北京出國旅遊之大陸人民亦有1,000萬人次，顯見北京出入境旅客之量相當驚人。

團員就大陸今年10月甫施行的「旅遊法」，大陸團客來臺旅遊人數減少，大陸有關方面是否有配套措施，及北京市網路上網服務等項，詢問陸方作法與政策；此外，團員亦藉此機會，積極行銷在地文化與觀光特色，如南投縣埔里、宜蘭縣龜山島、新北市平溪天燈節等，訴求深度旅遊。

方委員回應表示，「旅遊法」未完全禁止購物行程，而是遏止收取回扣、強迫消費等劣質旅遊品質，可能因此導致團費增加，遊客參團意願降低，而暫有團客人數下降情形發生。

### **（五）參訪大陸「國家旅遊局」**

12月12日上午參訪大陸「國家旅遊局」，由其臺港澳司司長劉克智、副司長孔倫等人接待，並就「國家旅遊局」業務與發展現況進行概要說明。

劉司長業務簡介時指出，大陸是臺灣第一大入境市場，臺灣是大陸第三大客源，旅遊成為兩岸人員往來主要方式，其多渠道、大範圍、多層次的往來特性，有助於拉近兩岸民眾的距離。此外，兩岸觀光交



流合作也逐步邁向機制化，海旅會與臺旅會互設辦事處，為首次互設具官方背景辦事處。希望未來兩岸能持續擴大交流規模，促使兩岸旅遊人數早日突破 1000 萬人次；提升兩岸旅遊服務品質，健全旅遊服務業發展等。

團員針對大陸「旅遊法」實施後的配套措施、辦證程序的簡化等項提問，並建議擴大兩岸旅遊資訊的互通，由其製發的「大陸居民赴臺旅遊出行手冊」，建議納入相關觀光資訊網址。

## （六）參訪大陸文化部

12 月 12 日下午赴大陸文化部進行參訪，由其文化產業司副司長吳江波、港澳臺辦公室主任助理李保宗接待。

吳副司長表示，文化部主要職責為擬定文化藝術方針、文化市場、文化藝術產業等發展規劃相關推動工作。並指出，兩岸文化創意產業合作交流日趨重要，大陸許多文化論壇、交易會已成為兩岸文化產業重要交流平臺。大陸文創市場資金及市場規模大，而臺灣文創產業創意人才與創意層次高，兩岸文創市場具相當互補性，希望兩岸文創產業能夠深度合作。

團員針對文化產業特性進行闡述，並就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提問，陸方則表示已注意到盜版侵權相關問題，將持續打擊盜版，保護雙方廠商權益。

## **(七) 參訪大陸中關村創新示範區**

12月13日上午參訪中關村創新示範區展示中心，並由該中心服務人員進行導覽解說其設立背景與相關專業技術。2009年3月13日大陸「國務院」要求將中關村建設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基地，該中心包括形象區、新一代資訊技術、航太、生物和醫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節能環保、新能源汽車、高端裝備製造等展區。

介紹過程中，團員關注3D列印的創新技術產業，應用於國防科技工業、醫療衛生、航太、汽車配件、文創、工藝設計等；另對於與縣政或業務相關事項亦踴躍提問，如離島缺水，來自金門、澎湖的團員對海水淡化的技術表示高度興趣；另團員多有印製文宣品的業務經驗，因此對環保奈米製版機的技術及應用亦多所詢問。

## **(八) 參訪大陸商務部**

12月13日下午參訪商務部，由其臺港澳司副司長孫兆麟代表接待，並說明目前大陸經貿政策，與兩岸經貿關係。

孫副司長進行業務簡介時表示，商務部掌管大陸「國務院」商業經濟和貿易，主要職責為擬訂大陸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。此外，孫副司長亦關心目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進度，以及ECFA後續協議進展，並希望兩岸未來除可在ECFA與後續協議下相互開放外，也要加強產業合作，藉由經濟合作拓展新的領域。

團員就服貿協議對於縣市中小企業的衝擊、上海自由貿易區的規劃進程，及臺商在大陸發展環境等項進行提問，陸方則表示，服貿協議開放項目多，門檻相對高，大陸企業未必能完全融入臺灣市場；此外，上海自由貿易區為一延續性政策規劃，目前尚有天津等其他省市爭取評估當中。

### 三、參訪心得

#### (一) 團員積極行銷觀光，並關注大陸「旅遊法」後續作為

縣市政府在各項參訪場合，積極行銷觀光特色，推廣在地文化與深度旅遊，如新北市平溪天燈、臺中市新社花海、南投縣埔里、宜蘭縣龜山島與檜木探訪之旅等。另大陸「旅遊法」於今年 10 月施行後，依據移民署統計，今年 10 月份大陸團體及自由行旅客入境 15 萬人次，比去年同期減少 8.5%。今年 1 至 10 月團客入境 142 萬人次，較去年同期減少 4%，縣市政府關注大陸來臺旅遊團體人數受該法實施而減少，大陸是否有相關配套與因應措施。

#### (二) 強化縣市政府團員深度思考兩岸關係相關議題

為促進縣市政府對大陸事務全面性的認識與瞭解，本會於參訪前辦理行前說明會，提供兩岸關係發展參考資料、交流接待注意事項等；於拜會各參訪單位前，亦借重團長周老師多年來從事大陸研究豐富學識，為團員講解各參訪機關概況，協助團員快速獲取相關

知識。依據團員問卷調查結果，87.5%認為此行有助於瞭解大陸整體情勢，75%認為參訪有助於辦理大陸事務業務。另有 93.75%團員表示，透過團長的解說，有助於瞭解大陸發展。

透過前述參訪簡介與實務交流，團員們開始就兩岸關係有深度省思，包括詢問團長兩岸關係未來走向、服貿協議的簽訂與開放、對於臺灣經濟是否有利等問題，並與本會同仁有更多交流互動，顯示本次參訪過程，已發揮強化團員關注兩岸議題，啟發渠等對兩岸關係發展深度思考的效用，有助於其兩岸事務專業知識累積。

### **(三) 參訪活動有助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合作夥伴關係**

整體而言，本次參訪不僅有助於縣市政府人員瞭解大陸發展情勢，及未來辦理大陸事務相關業務外，對本會與縣市政府夥伴關係的強化，有加乘效果。依團員問卷調查結果，87.5%團員認為有助於促進與本會的合作夥伴關係。

## **四、後續建議**

### **(一) 賡續辦理座談活動，促進本會與縣市政府夥伴關係**

為協助縣市政府處理大陸事務，促進本會與縣市政府合作夥伴關係，本會長期與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，由本會首長或副首長率業務處代表親赴縣市政府，與其大陸事務相關局處首長進行座談。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座談活動，藉此分享彼此辦理經驗，強化雙方溝

通聯繫，促進渠等對大陸事務的瞭解。

## **(二) 持續開設兩岸相關議題研習課程**

為累積縣市政府大陸事務專業知能，本會持續開設兩岸研習課程，如大陸工作研習會、法制人員研習班等，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開設兩岸交流研習班。此外，亦與縣市政府合辦研習活動，102 年度辦理 19 場次，培訓基層公務人員超過 2000 名，依據縣市政府所做問卷調查結果，多數參訓人員表示相關課程有助於其專業知能的提升，並希望持續開設類似課程。

103 年度本會於規劃相關課程時，將依兩岸情勢發展，適時納入並更新相關議題，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、兩岸交流實務等課程，增進縣市政府人員即時瞭解兩岸情勢發展動態，擴大大陸事務專業知識基礎。

## **五、結語**

隨著兩岸交流日趨密切，縣市政府官員為行銷在地特色，推廣地方觀光、農特產品等，須與大陸相關方面交流，對於兩岸交流相關事項的瞭解有其必要性。透過此次參訪行程，安排拜會大陸相關單位，縣市政府人員實際應用兩岸交流注意事項與規範，有助於渠等加深兩岸交流實務經驗；此外，本會隨團人員除日常與縣市政府聯繫窗口的

公務聯繫外，藉由本次參訪機會，實際與縣市政府人員接觸與相處，深入瞭解縣市政府團員處理大陸事務相關業務情形與問題，並提供相關解決資訊，有助於雙方逐步累積合作夥伴關係，對於爾後溝通聯繫更有莫大助益。

## 參訪行程表

日期	行 程
12月10日 (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啟程：臺北(桃園)→北京(09:25-12:45)</li> <li>• 下午訪大陸「全國臺灣研究會」</li> </ul>
12月11日 (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上午(09:00)訪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</li> <li>• 下午(15:00)訪大陸「國家行政學院」</li> </ul>
12月12日 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上午(09:00)訪大陸北京市旅遊發展委員會</li> <li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0:00)訪大陸「國家旅遊局」</li> <li>• 下午(14:30)訪大陸文化部</li> </ul>
12月13日 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上午(09:00)訪中關村發展集團及創新示範區</li> <li>• 下午(15:00)訪大陸商務部</li> </ul>
12月14日 (六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上午自由活動</li> <li>• 返臺：北京→臺北(桃園)(13:55-17:05)</li> </ul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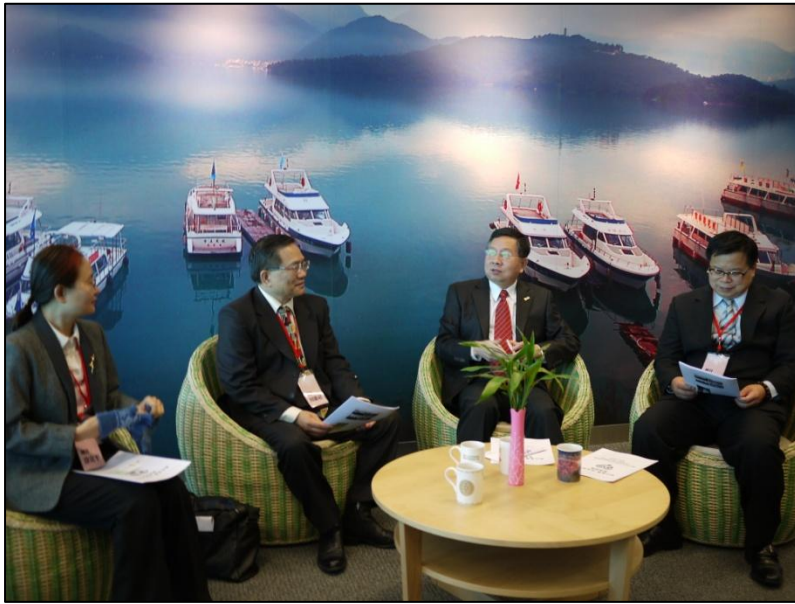
## 參訪照片紀錄

### 一、拜會「全國臺灣研究會」(12月10日)





## 二、參訪臺旅會北京辦事處 (12月11日)





三、參訪大陸「國家行政學院」(12月11日)



四、大陸北京市旅遊委員會（12月12日）



五、參訪大陸「國家旅遊局」（12月12日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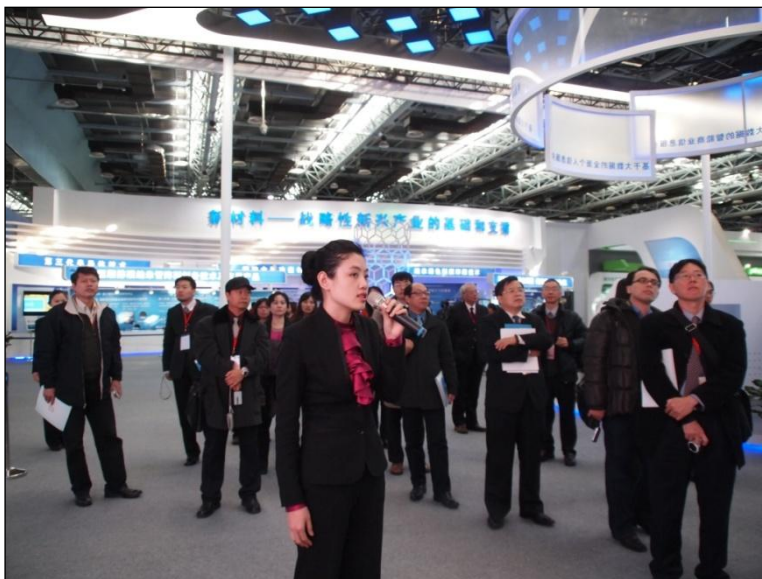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參訪大陸文化部（12月12日）





七、參訪中關村創新示範區（12月13日）





八、參訪大陸商務部（12月13日）

